##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合川区太和镇望仙村2025年农机

社会化综合服务采购

采 购 人：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望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优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3](#_Toc11376)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6](#_Toc24668)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1](#_Toc17752)1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4](#_Toc23110)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_Toc28313)9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2](#_Toc18212)3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_Toc1794)5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优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望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合川区太和镇望仙村2025年农机社会化综合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合川区太和镇望仙村2025年农机社会化综合服务采购 | 707312 | 1 | 1 |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报名期限）：**2025年8月31日至2025年9月3日。**

2.报名方式：供应商将招标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通过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将招标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项目名称）、《报名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3682970958@qq.com。

开户名称：重庆优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

银行账号：31150101040027819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合川区马家堡街475号附8号

（六）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9月11日北京时间9：30。**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11日北京时间10：00。**

（八）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9月11日北京时间10：00。**

（九）磋商地点：重庆市合川区马家堡街475号附8号。

**五、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投标人应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并汇至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户名称：重庆优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

银行账号：31150101040027819

（四）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3.流标项目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望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23-42660241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望仙村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优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老师

电 话：15922505092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马家堡街475号附8号

##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农用轮式拖拉机1 | 2 | 台 |  |
| 2 | 2米旋耕机 | 2 | 套 |  |
| 3 | 开沟机 | 1 | 套 |  |
| 4 | 农用轮式拖拉机2 | 1 | 台 |  |
| 5 | 2.3米旋耕机 | 1 | 套 |  |
| 6 | 开沟机（旋耕开沟一体机） | 1 | 套 |  |
| 7 | 农用无人植保机1 | 1 | 台 |  |
| 8 | 农用无人植保机2 | 1 | 台 |  |
| 9 | 播撒系统 | 1 | 套 |  |
| 10 | 吊运系统 | 1 | 套 |  |
| 11 | 农用无人植保机3 | 1 | 台 |  |
| 12 | 播撒系统 | 1 | 套 |  |
| 13 | 吊运系统 | 1 | 套 |  |
| 14 | 多光谱版无人机 | 1 | 台 |  |

**二、项目技术需求带**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重要技术需求，未标注符号的为一般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规格参数 | 数量 |
| 1 | 农用轮式拖拉机1 | 整机型式:轮式整机驱动型式:四驱轴距或履带接地长mm≥1850最小离地间隙及部位mm≥365(拖挂装置底部)最小使用质量kg≤2400挡位数(前进/倒退):8/8翻倾防护装置（驾驶室或安全框架）型式:安全框架发动机结构型式:立式、直列、水冷、四冲程气缸数:4发动机标定功率kW≥59▲发动机额定净功率kW≥66转向系型式:全液压转向操纵机构:方向盘轮胎型号：(前轮/后轮):8.3-20/12.4/11-28水田液压悬挂系统型式:分置式悬挂装置型式:后置三点悬挂 | 2台 |
| 2 | 2米旋耕机 | 工作幅宽2米耕深12cm-16cm | 2套 |
| 3 | 开沟机 | 沟深31cm-39cm 沟底宽12cm-14cm沟面宽36cm-38cm | 1套 |
| 4 | 农用轮式拖拉机2 | 整机型式:轮式整机驱动型式:四驱轴距或履带接地长mm≥2250▲最小离地间隙及部位mm≥460(牵引挂接底部)▲最小使用质量kg≥3850挡位数(前进/倒退):12/12发动机与主离合器联接方式:直联翻倾防护装置（驾驶室或安全框架） 型式:安全框架发动机结构型式:直列、水冷、增压中冷、高压共轨发动机进气方式:增压中冷气缸数:4▲发动机额定净功率kW≥88转向系型式:全液压转向操纵机构:方向盘轮胎型号：(前轮/后轮):12.4-24/16.9-34 水田液压悬挂系统型式:分置式悬挂装置型式:后置三点悬挂 | 1台 |
| 5 | 2米旋耕机 | 工作幅宽2.3米耕深12-16cm  | 1套 |
| 6 | 开沟机 | 旱地开沟旋耕一体（起垄）工作幅宽2.3米 | 1套 |
| 7 | 农用无人植保机1 | 最大起飞重量：≥129 kg最大轴距≥2440 mm (对角线)最大飞行半径：≥2 km工作环境温度：0 ℃ 至 40 ℃电机 KV 值：≥65 rpm/V动力系统-螺旋桨：碳纤维复合材旋翼数量：4对作业箱容积：≥50L喷头数量:2（标配）雾化粒径:50 - 500 μm（标配）有效喷幅范围:5 - 11 m水泵类型:叶轮泵（磁力传动）水泵数量:2最大流量:≥30 L/min测距范围：≤60 m有效安全避障绕行速度：<= 13.8 m/s有效避障高度：>= 1.5 m内置电池续航时间：≥3.8 小时充电方式使用最大功率：≥65 W飞行电池容量：≥30000 mAh配置如下：智能飞行平台 x1洒系统 x1智能飞行电池 x2全能变频充电站 x1智能遥控器 x1风冷散热器 x1RTK高精度定位模块 x1全能变频充电站 x1 | 1台 |
| 8 | 农用无人植保机2 | 最大起飞重量：≥129 kg最大轴距≥2440 mm (对角线)最大飞行半径：≥2 km工作环境温度：0 ℃ 至 40 ℃电机 KV 值：≥65 rpm/V动力系统-螺旋桨：碳纤维复合材旋翼数量：4对作业箱容积：≥50L喷头数量:2（标配）雾化粒径:50 - 500 μm（标配）有效喷幅范围:5 - 11 m水泵类型:叶轮泵（磁力传动）水泵数量:2最大流量:≥30 L/min测距范围：≤60 m有效安全避障绕行速度：<= 13.8 m/s有效避障高度：>= 1.5 m内置电池续航时间：≥3.8 小时充电方式使用最大功率：≥65 W飞行电池容量：≥41000 mAh配置如下：智能飞行平台 x1洒系统 x1智能飞行电池 x2全能变频充电站 x1智能遥控器 x1风冷散热器 x1RTK高精度定位模块 x1 | 1台 |
| 9 | 播撒系统 | 适用物料标配：0.5 mm - 10 mm 颗粒（化肥、小麦、饲料等）4 mm - 6 mm 颗粒（水稻）4 mm - 10 mm 颗粒（水稻、化肥）0.5 mm - 4 mm 颗粒（油菜籽、颗粒除草剂、颗粒杀虫剂）作业箱容积：≥150 L播撒器结构型式：离心甩盘排料器结构型式：绞龙供料最大排料量：≥400 kg/min播撒载荷：≥75 kg有效播幅：3 - 10 m | 1套 |
| 10 | 吊运系统 | 吊运载荷：≥85 kg吊绳长度：≥10 m工作温度：0 ℃ 至 40 ℃ | 1套 |
| 11 | 农用无人植保机3 | 最大起飞重量：≥149.9 kg最大轴距≥2330 mm (对角线)最大飞行半径：≥2 km工作环境温度：0 ℃ 至 40 ℃电机 KV 值：≥60 rpm/V动力系统-螺旋桨：碳纤维复合材旋翼数量：8 对作业箱容积：≥50L喷头数量:2（标配）雾化粒径:50 - 500 μm（标配）有效喷幅范围:5 - 11 m水泵类型:叶轮泵（磁力传动）水泵数量:2最大流量:≥30 L/min测距范围：≤60 m有效安全避障绕行速度：<= 13.8 m/s有效避障高度：>= 1.5 m飞行电池容量：≥41000 mAh配置如下：智能飞行平台 x1洒系统 x1智能飞行电池 x2全能变频充电站 x1智能遥控器 x1风冷散热器 x1RTK高精度定位模块 x1全能变频充电站 x1 | 1台 |
| 12 | 播撒系统 | 适用物料标配：0.5 mm - 10 mm 颗粒（化肥、小麦、饲料等）4 mm - 6 mm 颗粒（水稻）4 mm - 10 mm 颗粒（水稻、化肥）0.5 mm - 4 mm 颗粒（油菜籽、颗粒除草剂、颗粒杀虫剂）作业箱容积：≥150 L播撒器结构型式：离心甩盘排料器结构型式：绞龙供料最大排料量：400 kg/min播撒载荷：≥75 kg有效播幅：3 - 10 m | 1套 |
| 13 | 吊运系统 | 吊运载荷：≥85 kg吊绳长度：≥10 m工作温度：0 ℃ 至 40 ℃ | 1套 |
| 14 | 多光谱版无人机 | 1、裸机重量：（带桨叶和RTK模块）≤951g2、最大上升速度垂直：≥6 m/s3、轴距：≤380.1 mm4、广角相机影像传感器：4/3 CMOS，有效像素2000万5、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 至 35°平移：不可控6、云台稳定系统：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平移）7、最长飞行时间（空载、大容量电池）：≥43分钟8、影像传感器1/2.8 英寸 CMOS，有效像素500万镜头视角：73.91° (61.2° x 48.10°)等效焦距：25 mm光圈：f/2.0对焦: 定焦多光谱相机波段绿(G)：560nm± 16nm;红(R)：650nm± 16nm;红边(RE)：730nm± 16nm;近红外(NIR)：860nm± 26nm;9、含备用电池3块、充电管家和4G图传模块 | 1台 |

**三、其他要求**

（一）农用无人植保机品牌须为大疆、极飞、‌极目三个品牌中任意品牌。

（二）由项目中标单位负责培育至少4名农业植保无人机驾驶员并获得相应的驾驶证明（农业植保无人机UTC证）。

（三）项目中标单位必须提供办理牌证的相关资料，协助采购人办理拖拉机上户。

（四）项目中标单位不得以采购的农机设备办理农机购置补贴，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处骗（套）取补贴金额的2倍罚款。

（五）供应商未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的，因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延迟一天需支付违约金1000元。

（六）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在5天内予以无条件更换。因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延迟一天需支付违约金1000元，同时保留追溯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川区范围内）。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输费、搬运费、税费、退换货产生费用等将商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1年。

2.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采购货物由产品生产厂家（指产品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关文件。

（二）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

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人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6小时内解决的，应在12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投标人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投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投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四、付款方式**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五、履约和质量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3%作为履约和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对逾期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按程序退还。若未能按时交货并通过验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七、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八、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 **九、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内容。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所有都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磋商报价（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 2 | 技术部分（60%） | 20分 | 1.起评分：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起评分为20分。2.扣分条款：2.1投标供应商应答不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需求【第二篇项目技术需求中带“▲”号标注的部分】，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4分，扣完为止。2.2投标供应商应答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一般技术需求【第二篇项目技术需求中带“▲”标注的部分除外】，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2分，扣完为止。 |  |
| 农机操作指导方案2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农机操作指导方案进行评分，服务内容应包含对农机设备的简单操作流程及简单使用、培训计划与人员安排、培训内容等。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20分；方案内容简单粗略、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得6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提供对应方案，格式自拟。 |
| 产品运输方案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运输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产品运输安全可靠、高效迅速等，运输方案合理、可行性高的得10分；运输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7分；运输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应急措施方案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服务内容应包含产品在运行过程中发生突发事故如何解决问题、紧急联系人、响应时间等。方案内容齐全且描述详细，内容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方案内容不够齐全且描述不够详细，内容不够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7分；方案内容不齐全且描述不详细，内容不合理，针对性差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10%）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能力和承诺进行综合评分，服务内容应包含维修能力、服务计划、现场服务支持能力等。方案内容齐全且描述详细，内容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方案内容不够齐全且描述不够详细，内容不够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7分；方案内容不齐全且描述不详细，内容不合理，针对性差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相关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相关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结果公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8000元。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重庆优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

银行账号：31150101040027819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函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九、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1.质保期限：2.保修范围：3.服务措施：4.质保期后服务：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三、交提货方式： |
| 四、验收标准、方法：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五、履约保证金： |
| 六、付款方式：（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 |
| 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八、其他约定事项：1.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提供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内容或方案（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提供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内容或方案（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总计 |  |

注：本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逐页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

2.本表可扩展。

（二）提供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内容或方案（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

2.本表可扩展。

（二）提供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内容或方案（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

**报名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